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057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黃國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小額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以113年度雄補字第1157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新臺幣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28日經原告訴訟代理人簽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卷第4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卷第49至63頁）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
01 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林麗文